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29号

当事人：焦作市[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REDACTED]

投资人：赵[REDACTED]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REDACTED]

2025年9月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与景苑路口西北侧的焦作市[REDACTED]开展执法检查，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赵[REDACTED]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你营业场所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你场所处于正常营业状态，证照齐全并悬挂在场所内，执法人员发现《营业执照》显示投资人为赵贝贝，《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李[REDACTED]两者不一致，你场所证照中法定代表人信息未变更一致，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进行了签字确认，同时对你场所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5年9月8日，本机关对你场所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9月8日，你场所投资人赵[REDACTED]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询问。在询问中赵[REDACTED]表示焦作市[REDACTED]吧是在2025年6月份变更投资人的，因为需要先变更消防证中的信息，才能变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法定代表人的信息，由于变更消防证时间耽误，没有变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法定代表人的信息。

2025年9月8日，本机关对你场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196号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5张，证明该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

2、对赵■■■■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事实；

3、赵■■■■提供的《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焦作市■■■■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以及未变更法定该表人的事实；

4、赵■■■■提供的其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赵贝贝的合法身份；

5、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督与服务平台（新旧平台），一户一档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截图4张，证明焦作市■■■■把此前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此类违法行为为首次实施。

6、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196—1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现场检查中你场所自行暂停营业，待有关手续或者备案完成后，再行开展营业，已积极主动改正违规行为，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

7、你场所提交的《窗口受理件办理通知单》（焦）消窗字[2025]第0114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场所案发后积极主动办理有关手续。

你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

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规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参照《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1 号）中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首次违反本规定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为“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你场所变更法定代表人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违法情节符合上述裁量情形。

参照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1 月公布的《焦作市

文化市场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通知，你场所违法情形符合“三、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序号1”中减轻处罚情形。

2025年9月28日，本机关向你场所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截至到2025年10月12日，你场所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综上，对你场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场所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